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6 年
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席：許處長峯源

紀錄：許芳瑜

出席（列）席人員：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詹宗憲(代)、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吳技正猛在(代)、營造業科吳技正憲綜(代)、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林科長宜賦、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周主任東興、政風室周主任高偉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針對即將到來的中秋節，倘同仁遇有受贈價值低廉之紀念品或其他財物等情，則宜否收受及相關規範，還請政風室向各位同仁詳細說明，以免誤觸法令。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宣達勞工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處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針對主席指示決議事項一，請各科室配合於簽辦工安講習時會知政風室，以利辦理政風宣導。
- 二、餘同意備查。

第三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提報本處 106 年 3 月至 9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建議針對提列之精進作為附加相關結果，以顯示辦理成效，餘同意備查。

第四案、綜合行業科報告：

案由：本處綜合行業科 106 年 1 月至 9 月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綜合行業科彙整「工安麻吉」之系統功能、使用效益或可能待開發項目等另提供予本人參考。
- 二、建議綜合行業科將「工安麻吉」相關使用情形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請專門委員協助安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提案）

案由：重大職災案件統一由統計規劃科列管，避免資訊不一。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各科職災案件通報表請於紙本陳核時加會統計規劃科，建立初步統計數據。
- 二、請專門委員針對重大職災或非屬重大職災等通報案件設計應填列項目，並請增加各科之基本業務資料(如轄區內危險機械設備之分布情況、八大工業區之組成廠商等)，另置放於群組記事本內，以利查詢。



提案二（會計室提案）

案由：請各科室重新審視各業務計畫之經費編列，檢討修正預算書編列內容。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與輔導雇主應確實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專門委員研議是否利用現行機制(如「工安麻吉」或另行建置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資料庫，並請各科將勞工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列為重點檢查項目，若初次檢查經通知改善後仍置之不理，則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4 款分別針對雇主及原事業單位論處罰鍰，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案由：中秋節將屆，請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若遇受贈財物事宜請知會政風室協處，並請填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核，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希望藉由廉政會報之召開，瞭解與會同仁針對會議提案或機關業務涉及廉政議題等提出討論意見，若無則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